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11月2日

4、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联系电话:4009595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29日,即在2026年9月29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9月30日前及2026年10月30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且授权不同受托人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则视为无效授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的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产品管理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客服电话:4009595531(免国内长途话费)

传真:021-60586906

网址:www.donghai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4日

附件一:《关于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章节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3月3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4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30日的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hai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再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东海价值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			

中欧消费新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消费新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消费新机遇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87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消费新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消费新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消费新机遇混合发起A	中欧消费新机遇混合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791	02879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7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9月07日至2026年09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1		
份额类别		中欧消费新机遇混合发起A	中欧消费新机遇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297,056.19	437,880.80	10,734,936.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75	40.67	47.4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297,056.19	437,880.80	10,734,936.99
	利息结转的份额	6.75	40.67	47.42
	合计	10,297,062.94	437,921.47	10,734,984.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000.00	0.00	10,001,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7.1248%	0.0000%	93.16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09月21日,认购费为0元。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00.00	0.00	2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423%	0.0000%	1.863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发起式基金发起式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000.00	93.16%	10,001,000.00	93.16%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1,000.00	93.16%	10,001,000.00	93.16%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中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短债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5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短债债券发起A	中欧中短债债券发起C	中欧中短债债券发起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02	015503	022117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进一步保证中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含)起限制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上述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上述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不超过上述限额金额(含)限制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上述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上述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的(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对于2026年9月29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自2026年10月1日(含)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按如下规则恢复或调整限制,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1、取消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累计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2、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上述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上述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不超过上述限额金额(含)限制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上述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上述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3、2026年10月1日(含)起至2026年10月7日(含)节假日及非交易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申请,将于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调整非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进一步保证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类004039,C类017538,D类01753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9月29日(含)起按如下规则对本基金B、C、D类份额在代销渠道非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B、C、D类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上述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上述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不超过上述限额金额(含)限制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上述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上述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非个人投资者通过多家代销机构的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对于2026年9月29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自2026年10月8日(含)起,本基金按如下规则调整限制,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1、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B类、D类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5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上述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上述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不超过上述限额金额(含)限制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上述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上述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非个人投资者通过多家代销机构的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2、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2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上述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上述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不超过上述限额金额(含)限制的申请金额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上述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上述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非个人投资者通过多家代销机构的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6-031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上涉及矢量网络分析仪的关注度较高,相关报道提及"随着数据中心网络正加速向800G和1.6T演进,高速连接器、线缆及高端PCB对信号完整性与良率管控的要求持续提高,带动VNA测试需求增长"。经公司核实,该类应用场景下的矢量网络分析仪,对工作频率覆盖指标要求较高,通常需要67GHz及以上频段能力;公司产品频率覆盖范围最高为9GHz,尚不具备上述应用场景所需的测试能力。
-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511.11万元,同比增长32.02%;主营业务收入80,841.70万元,较上年增长31.54%。从产品类别划分,通用仪表产品线收入为47,318.86万元,同比增长36.92%;温度与环境测试仪表产品线收入为15,932.61万元,同比增长34.40%;测试仪器产品线收入为10,574.03万元,同比增长20.93%;专业仪表产品线收入为7,016.19万元,同比增长11.37%。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股东的净利润13,997.54万元,同比增长42.82%。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上涉及矢量网络分析仪的关注度较高,相关报道提及"随着数据中心网络正加速向800G和1.6T演进,高速连接器、线缆及高端PCB对信号完整性与良率管控的要求持续提高,带动VNA测试需求增长"。经公司核实,该类应用场景下的矢量网络分析仪,对工作频率覆盖指标要求较高,通常需要67GHz及以上频段能力。

公司目前推出的VNA4000系列和VNA3000系列两款矢量网络分析仪,频率范围从100kHz至最高9GHz,主要应用于无线通信、广播电视、汽车电子、半导体、医疗器件等领域射频器件及组件的研发与生产测试,提供性能测试方案,暂不覆盖报道所述高速连接器、线缆及高端PCB测试所需的高频段,尚不具备相关测试能力。

此外,根据公司初步测算,目前公司矢量网络分析仪产品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不足1%,占公司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报道及行业公开信息中涉及的市场需求、行业趋势等观点,不构成公司对行业前景及自身业绩的预测或承诺。公司相关产品收入及经营情况请以公司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对待市场热点概念,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近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47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东力控股出具了《贷款承诺函》,承诺为东力控股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力控股出具的《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东力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500,0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26.03%。东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614,928,占公司现总股本的42.96%。

3、东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拟使用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东力控股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7、本次增持计划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东力控股在增持期间及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东力控股近日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承诺为东力控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贷款额度,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贷款金额,专项用于增持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东力控股出具的《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